



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 補充文件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
第 7(3) 條發出的指引

2010 年 7 月修訂

目錄

	頁數
第 1 節 引言	1
第 2 節 客戶接納政策	2
第 3 節 客戶查證	3
第 4 節 公司客戶	7
第 5 節 信託及代名人戶口	9
第 6 節 倚賴中介人查證客戶身分	10
第 7 節 客戶戶口	12
第 8 節 非直接會面客戶	13
第 9 節 電匯信息	15
第 10 節 政界人士	16
第 11 節 代理銀行	18
第 12 節 現有戶口	19
第 13 節 持續監察	20
第 14 節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	21
第 15 節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24
第 16 節 風險管理	26
附件 業務中介人證明書	29
闡釋備註	31

1. 引言

- 1.1 現行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指引)是金管局在 1997 年發出，並於 2000 年予以修訂，主要是把《2000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的規定納入指引內。
- 1.2 其後這個範疇有多項重要發展，需要把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標準提高。這些發展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發出一份《銀行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的文件，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 2003 年 6 月發出經修訂的 40 項建議。此外，「九一一」事件將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範疇擴闊至包括打擊恐怖分子的籌資活動。
- 1.3 鑑於這些發展及國際組織的有關推動措施，金管局認為有必要修訂這方面的監管要求。金管局認為暫時適宜以補充文件來反映有關修訂，以待金管局修訂指引，納入自 2000 年以來的所有變動，並使指引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規定更趨一致。
- 1.4 本補充文件的內容主要反映上述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所建議的監管標準，同時亦包含特別組織經修訂的 40 項建議的有關規定。此外，本補充文件亦載有金管局自 2000 年發出的其他有關建議。關於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及香港最近頒布的反恐法例的建議亦包括在內。
- 1.5 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文件中的規定應與指引中的相關內容（2010 年 7 月版載於金管局的網頁 <http://www.info.gov.hk/hkma/chi/guide/index.htm>）以及隨附的闡釋備註（備註）一併閱讀或解釋。

- 1.6 除非另有說明，本補充文件的規定適用於所有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按照本補充文件第 12 節的規定而需要進行的查核。
- 1.7 如屬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本補充文件的規定亦適用於其境外分行或附屬公司[備註 1]。若當地的規定與本補充文件的規定有所不同，有關的境外業務單位應在當地法律許可的範疇內採用較高的標準。若境外分行或附屬公司未能遵行其集團標準，有關認可機構應知會金管局。
- 1.8 本經修訂的補充文件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 生效，屆時將取代 2009 年 7 月 17 日發出的版本。

2. 客戶接納政策

- 2.1 本節是新的部分，指引目前並未載有有關規定。
- 2.2 認可機構應制定客戶接納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清洗黑錢風險較高的客戶類型（見備註「一般指引」部分內的風險為本方法）。認可機構應對高風險客戶採取更為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此外，認可機構亦應定有清晰的內部指引，說明需要哪一級的管理層的批准才可與該類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2.3 認可機構在判斷某位客戶或某類型客戶的風險狀況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客戶的國籍、公民身分及居民身分（如屬公司客戶，客戶的註冊地）、客戶業務的所在地、客戶交易對手及業務夥伴的所在地，以及客戶是否與較高風險地區、沒有執行或沒有充

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見下文第 14 節）或據認可機構所知並沒有制定適當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標準或客戶查證程序的地區有關連[備註 3]；

- (b) 客戶的背景或概況，例如客戶是政界人士或與政界人士有關連（見下文第 10 節），或屬於富有人士而其存入戶口的資金來源（初時及其後）並不清晰；
- (c) 客戶業務的性質，特別是面對較高清洗黑錢風險的行業，例如貨幣兌換商或賭場等處理大量現金的行業；
- (d) 如屬公司客戶，其所有權結構是否過度複雜而又沒有充分理由；及
- (e) 反映客戶屬風險較高類型的任何其他資料（例如客戶遭另一家機構拒絕與其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資料）。

2.4 在接納客戶後，若其戶口活動模式與認可機構對該客戶的認識並不相符，認可機構便應考慮把有關客戶重新歸類為高風險類型。

3. 客戶查證

3.1 本節加強指引第 5.1 及 5.2 段的規定並引入新規定。

3.2 客戶查證程序應包含以下各項：

- (a) 識別直接客戶，即要知道有關個人或法律實體的身分；

- (b) 透過可靠及獨立來源所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客戶身分 [備註 4]；
- (c) 識別實益擁有權及控制權，即確定最終擁有或控制直接客戶的個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
- (d) 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代表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並與(c)項所提供的資料對證；
- (da) 獲取有關客戶開設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理由的資料（除非客戶開設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理由是明顯的）；及
- (e) 持續進行查證及審察，即在維持業務關係期間內持續審察所進行的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與認可機構對客戶以及其業務及風險狀況的認識是一致，包括如有需要應確認資金來源。

- 3.3 個人的身分包括其姓名（以及其舊名或別名）、出生日期、國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備註 5]。為方便持續進行查證及審察，認可機構亦須取得有關個人的職業[備註 7]或業務的資料。認可機構亦應記錄及核實與其有業務關係的直接客戶的地址[備註 6]。至於有關連人士（即戶口簽署人、董事、主要股東等）或替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認可機構應按照風險水平及重要性來決定是否需要核實這些人士的地址。
- 3.4 如客戶在沒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不願意提供認可機構所要求的資料及與認可機構合作進行客戶查證程序，這已是認可機構理應懷疑的因素。

- 3.5 若認可機構設有保密號碼戶口（即認可機構知悉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但其後的有關文件均以戶口號碼或代號來取代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則即使有關交易是由指定員工進行，認可機構亦應進行同樣的客戶查證程序。認可機構應讓相當數目的職員可知悉戶口持有人身分以進行適當的查證程序。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戶口都不應用作向認可機構的條例遵行部門或金管局隱瞞客戶的身分。
- 3.6 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應待至順利完成查證程序後才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然而，認可機構在核實身分的程序完成前開戶亦是可接受的做法，但必須能迅速取得所需的身分證明文件。在類似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在圓滿核實客戶身分之前，不應允許資金從該客戶戶口支付給第三方[備註 8]。
- 3.7 若開戶後未能順利完成核實身分程序，認可機構應結束有關戶口及把戶口內任何款項退還予該等款項的來源處[備註 9]。此外，認可機構亦應考慮是否需要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情報組）舉報。認可機構是否退還款項，應視乎情報組有否要求凍結有關款項。
- 3.8 認可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後，應定期檢討有關客戶的現有記錄，以確保該等記錄載有最新及相關的資料。正如第 12.3 段所載，在遇有某些觸發事件時便應進行有關檢討。

非戶口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3.9 本節補充指引第 5.26 段。
- 3.10 若認可機構為與其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即非戶口持有人）執行超過 120,000 港元的交易[備註 9a]，則不論該交易只牽涉單一個程序

或多個有明顯相連關係的程序來進行，認可機構亦應完成以下各項：

- (i) 識別及核實該直接客戶的身分；
- (ii) 識別及核實代表該客戶的任何個人的身分，包括該等人士所獲的行事授權；
- (iii) 查詢是否有任何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 (iv) 若該客戶是一間公司，則採取合理措施了解其所有權結構；
以及
- (v) 查明該交易的原擬性質及目的，除非這兩方面已很明顯則無此需要。

3.11 若有懷疑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則不論是否超過 120,000 港元的門檻，認可機構為非戶口持有人執行任何交易時均應進行第 3.10(i)至(v)段所列的程序。

非戶口持有人電匯及貨幣兌換交易的額外規定

3.12 本節取代指引第 5.27 段。

3.13 儘管以上第 3.10 段訂明有關門檻，電匯及貨幣兌換交易均須遵守下述規定：

電匯

3.14 若作為電匯的付款機構，不論金額多少，認可機構均應記錄匯款人的身分及地址。若電匯金額相當於 8,000 港元或以上，認可機構應透過查驗匯款人的身分證或旅行證件核實其身分[備註 9b]。

3.15 若作為電匯的收款機構而收款人並非戶口持有人，不論金額多少，認可機構均應記錄收款人的身分及地址。若電匯金額相當於 8,000 港元或以上，認可機構應透過查驗收款人的身分證或旅行證件核實其身分[備註 9b]。

貨幣兌換交易

3.16 若代客戶辦理相當於 8,000 港元或以上的貨幣兌換交易，而該客戶並非戶口持有人，認可機構必須記錄該人士的身份及地址並透過查驗該名人士的身分證或旅行證件核實其身分[備註 9b]。

4. 公司客戶

4.1 本節取代指引第 5.12 及 5.13 段，但不適用於當客戶是另一家銀行的情況(有關規定見下文第 11 節)。

4.2 若客戶是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備註 10]或是國有企業，或是上市公司或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該客戶本身可以被視為身分有待核實的人士。因此，若認可機構已取得及保存足夠資料以有效地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包括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的證明）、獲委任代該客戶行事的人士及身分，以及其獲有關授權的證明，則在一般情況下應已足夠[備註 11]。

4.3 若上市公司實際上是由一名個人或一小撮個人控制，則認可機構應考慮是否需要核實該等個人的身分。

4.4 若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或特別組織的成員國／地區或對等標準地區

[備註 14]的同等監察機構認可並受其監管，則認可機構一般只需核實該等機構是在有關地區的獲認可（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上。認可機構應獲取並保留任何代表金融機構的個人其具備所需授權的證明文件。

- 4.5 若一家公司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備註 15]（或並非該等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並非國有企業，或不是上文第 4.4 段提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則認可機構應查看該公司的背景[備註 16]，以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對資金擁有控制權的人士。即是說認可機構除了取得指引第 5.11 段註明的文件外，亦應核實[備註 17]該公司的所有主要股東[備註 13]、最少一位董事及其所有戶口簽署人[備註 19]的身分。認可機構應按照風險水平及重要性來考慮是否需要核實額外董事的身分。
- 4.6 若認可機構的直接客戶並非上市公司，而其所有權結構為多個層次的公司所組成，則認可機構當然無需逐一查核所有權結構內的每家中間公司（包括其董事）的詳情。認可機構的目標應該是隨著所有權結構追查其直接客戶的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並核實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備註 20]。若客戶在其所有權結構中有下述其中一個實體，則在一般情況下認可機構只須按照上文第 4.2 及 4.4 段的建議核實該實體的身分。然而，認可機構仍須核實在所有權結構中沒有與下述實體有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a) 在某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是該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 (b) 國有企業或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
 - (c) 受金管局、證監會或保監處監管的機構；或

(d) 受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對等標準地區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目的履行相當於金管局、證監會或保監處的職能的監管機構所監管的金融機構。

- 4.7 認可機構應了解非上市公司客戶的所有權結構，並了解其資金來源 [備註 21]。正如第 2.3(d)段所述，過度複雜而又沒有充分理由的所有權結構就是認可機構需要考慮的風險因素。
- 4.8 認可機構與具有名義股東的公司開始進行業務交易時應特別謹慎，並應取得該等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身分的足夠證明。
- 4.9 認可機構在與股本中有重大比例屬於不記名股票的公司交易時亦應特別謹慎。認可機構應制定程序監察所有主要股東的身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考慮是否以託管形式持有不記名股票，使有關公司不能隨意轉移該等股票[備註 22]。

5. 信託及代名人戶口

- 5.1 本節應與指引第 5.17 至 5.20 段一併閱讀。
- 5.2 認可機構在處理信託或代名人戶口時，應了解有關各方的關係。認可機構應取得受託人或代名人及受託人或代名人所代表行事的人士身分的足夠證明[備註 23]，以及有關的信託或其他類似安排的性質的詳情。
- 5.3 具體來說，認可機構應就信託取得有關受託人、保護人[備註 24]、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備註 25]及受益人身分的滿意證明。若有

指定受益人，則認可機構應盡可能識別該等受益人身分[備註 26 及 27]。

5.4 與其他類型的客戶一樣，認可機構應就信託及與信託有關連的人士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因此，查證程序涉及的範圍應視乎有關的信託安排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6. 倚賴中介人查證客戶身分

6.1 本節取代指引第 5.21 及 5.22 段。本節內容是關於向認可機構介紹客戶的中介人。但這不涵蓋外判或代理關係（即代理人按照合約代認可機構執行客戶查證程序），或金融機構（按照特別組織定義）之間的業務關係、代客戶處理的戶口或執行的交易。

6.1a 就本節而言，中介人被界定為：

- (i) 受金管局、證監會或保監處監管的金融機構；
- (ii) 在香港專業或合法註冊為律師、審計師、會計師、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並在香港以這些身分進行業務的人士；
- (iii) 在對等標準地區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該人：
 - (A) 為金融機構、律師、公證人、審計師、會計師、稅務顧問、信託公司或特許秘書；
 - (B) 須按法律認可的方式辦理強制性專業註冊、申領牌照或接受規管；
 - (C) 須遵守符合特別組織標準的規定；以及
 - (D) 須就是否符合該等規定接受監察。

- 6.2 認可機構可倚賴中介人進行客戶查證程序。然而，認可機構仍然負有認識客戶的最終責任。
- 6.3 認可機構應評估其所倚賴的中介人是否為「適當人選」，以及該等中介人所採用的客戶查證程序是否足夠。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根據以下準則判斷某位中介人是否可予倚賴[備註 28]：
- (a) 中介人的客戶查證程序應如認可機構自行查證有關客戶的程序一樣嚴謹；
 - (b) 認可機構必須信納中介人核實客戶身分的制度的可靠性；及
 - (c) 認可機構必須與中介人達成協議，准許認可機構在任何時期也可核實該中介人所進行的查證程序。
- 6.4 已廢除。
- 6.5 認可機構應定期進行檢討，確保其所倚賴的中介人繼續符合上文所列準則。此舉可包括檢討中介人的有關政策與程序，以及抽查所進行的查證個案。
- 6.6 認可機構應取得由中介人妥為簽署的業務中介人證明書（見附件）及所有有關客戶身分證明的資料及其他文件[備註 29]。相關文件應為文件正本，或經適合的證明人予以證明的副本（最好是前者）。
- 6.7 取得相關文件的目的，是要確保認可機構或金管局及情報組等有關當局可即時查閱，以及能持續監察有關客戶。此外，認可機構亦可

藉此核實中介人有否妥善進行其工作。但此舉的目的並不是要認可機構利用相關文件重複中介人所進行的查證程序。

非直接會面的文件核實

6.8 適合的證明人會證明其已查閱文件正本，而該文件的副本為該正本的完整及真確副本。證明人應在文件副本首頁簽署及蓋上正式印章，並註明頁數。適合的證明人可為中介人本身或：

- (a) 發出身分證明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使館或高級專員公署；
- (b) 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對等標準地區的法官、高級政府官員或現任警察或海關人員；
- (c) 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對等標準地區的律師、公證人、精算師、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或
- (d) 在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對等標準地區註冊成立或經營的受監管金融機構的董事、高級職員或經理。

7. 客戶戶口

7.1 本節取代指引第 5.23 段。本節內容是關於以專業中介人[備註 30]或專業中介人作為代理人管理的單位信託、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計劃（包括員工的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的名義開設的戶口。

- 7.2 若客戶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資金並沒有匯集在一個戶口內，則認可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中介人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客戶的身分。
- 7.3 若個別客戶的資金匯集在一個客戶戶口內[備註 31]，則認可機構當然無需查證個別客戶的身分，但須符合以下條件（請同時參考上文第 6.1a 段）：
- (a) 認可機構信納該中介人備有可靠的制度以核實客戶身分；及
 - (b) 認可機構信納中介人備有妥善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把匯集戶口內的資金分配予個別相關客戶。
- 7.4 若中介人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而且以專業保密守則等理由拒絕提供相關客戶身分的資料，則認可機構不應批准該中介人開設客戶戶口。
- 7.5 若經客戶戶口進行的交易引起認可機構關注或懷疑，認可機構應作出合理查詢或舉報。

8. 非直接會面客戶

- 8.1 本節取代指引第 5.24 及 5.25 段。
- 8.2 作為客戶查證程序的一部分，認可機構應盡可能直接與新客戶會面，以查明新客戶的身分及背景資料。認可機構可親自與新客戶會面，或由可倚賴進行妥善客戶查證程序的中介人與新客戶會面（見上文第 6 節）。

- 8.3 如客戶屬於高風險類別，直接會面尤為重要。認可機構應要求有關的高風險客戶親自出席會面。
- 8.4 認可機構若未能與客戶直接會面（例如因為客戶透過互聯網開戶），認可機構應進行適用於直接會面客戶的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查證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
- 8.5 認可機構可用以減輕與非直接會面客戶相關的風險的具體方法舉例如下：
- (a) 由適合的證明人（見上文第 6.8 段）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
 - (b) 要求提供較直接會面客戶所需為多的文件以作補充；
 - (c) 完成需要提供廣泛類別而又可以獨立核實（例如由政府部門確認）的資料的網上開戶申請問卷調查；
 - (d) 認可機構親自接觸客戶；
 - (e) 由符合上文第 6.1a 及 6.3 段所列準則的中介人進行第三方介紹；
 - (f) 要求從帳戶作出的第一次付款是經由以該客戶名義在另一家認可機構或與認可機構奉行類同客戶查證標準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進行；
 - (g) 更頻密地更新非直接會面客戶的資料；及

(h) 在非常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可拒絕與沒有直接會面的高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9. 電匯信息

- 9.1 本節取代指引第 6.1 至 6.3 段。本節的規定是根據特別組織提出的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特別建議（見第 15.3 段）中有關電匯的建議及相關的闡釋備註而作出的。
- 9.2 若電匯金額達 8,000 港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幣），付款認可機構必須確保該電匯隨附下述資料：匯款人的姓名／名稱及戶口號碼（若沒有戶口號碼，則為獨有的參考號碼），以及(i)地址[備註 32a]；或(ii)國民身分證號碼[備註 32bb]；或(iii)出生日期及地點。認可機構應確保隨附的資料經過核實[備註 32b]。
- 9.3 如電匯金額不足 8,000 港元或等值外幣[備註 32c]，付款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在隨附的電匯信息中載有以上所有資料。然而，無論如何（以及即使有指引第 5.27 段的規定[備註 33]）付款認可機構都應記錄及保留匯款人的有關資料，並且必須在收款金融機構或有關當局提出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提供有關資料。
- 9.4 付款認可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以查核在考慮到收款人姓名／名稱、收款地點及電匯金額等因素後，某些電匯交易是否可疑。
- 9.5 尤其若付款認可機構懷疑客戶是代表第三方進行電匯交易，便應特別謹慎。若電匯付款人是屬於第三方的姓名／名稱，或電匯似乎與該客戶的慣常業務／活動不符，付款認可機構便應要求客戶就電匯的性質作進一步解釋。

- 9.6 認可機構若在連串電匯中作中介人，應確保電匯信息在所有連串付款中都載有第 9.2 段所述的資料。
- 9.7 若認可機構為收款人處理匯入款項，應特別留意及監察並未列明匯款人完整資料的電匯信息。認可機構可以透過風險為本方法進行有關的監察，並要考慮到可疑的因素（例如電匯來自哪個國家）。如有需要，認可機構可以在進行有關交易（特別是經直接通遞程序處理的項目）後進行監察。
- 9.8 收款認可機構應考慮是否應向情報組舉報不尋常電匯交易。此外，收款認可機構亦可能要考慮限制或終止其與未能達到特別組織有關標準的匯款銀行的業務關係。

10. 政界人士

- 10.1 本節是新的部分，指引目前並未載有有關規定。
- 10.2 認可機構若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及明顯與該些個人有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即家人、有密切聯繫人士等）建立業務關係，認可機構便會面對特別重大的信譽或法律風險。認可機構應加強對該等政界人士的查證程序。雖然這點對私人銀行業務尤為重要，但認可機構應在所有業務範圍內均對政界人士採用同等嚴格的查證程序。
- 10.3 政界人士是指現時或曾經為主要公職人員的個人，例如國家或政府首長、資深政客、高級官員、司法人員或軍官、公營機構的高級人員及政黨的要員。需要關注的是，特別是在一些貪污相當普遍的國

家，這些政界人士可能會濫用職權，透過收受賄賂等非法途徑斂財。

10.4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制度及管控措施，盡可能確定準客戶、客戶，或準客戶或直接客戶的關連人士[備註 34a]是否政界人士。例如，認可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前，或代非戶口持有人執行相當於120,000 港元或以上的一次過交易前，利用公開資料或商用電子資料庫篩查該客戶及關連人士的姓名，以確定該客戶及關連人士是否政界人士，並在其後定期進行篩查。

10.5 認可機構在與被確定為政界人士的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建立業務關係前，必須獲得高級管理層核准。若現有客戶或實益擁有人被確定為政界人士，認可機構亦須盡快取得高級管理層核准。

10.5a 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查核被確定為政界人士的客戶的財富及資金來源[備註 34b]，並確保在與其保持業務關係期間貫徹加強監察該客戶及其與認可機構進行的業務，其中包括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查核該業務關係（及戶口活動）。

10.6 認可機構在處理與政界人士的業務關係（或可能建立的業務關係）時應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

- (a) 政界人士擔任公職或曾受委履行公職的國家有否引起任何特別關注，並要考慮到有關人士的職位；
- (b) 任何無法解釋來源的財富或收入（即有關政界人士所擁有的資產價值與其收入水平不相稱）；
- (c) 預計會收到來自政府機構或國營企業的大額款項；

- (d) 財富來源被描述為就政府合約所賺取的佣金；
- (e) 政界人士要求認可機構就交易作出任何形式的保密安排；及
- (f) 以在政府擁有的銀行開設的戶口或政府戶口作為某項交易中的資金來源。

11. 代理銀行

- 11.1 本節是新的部分，指引目前並未載有有關規定。
- 11.2 代理銀行業務指一家銀行（代理銀行）向另一家銀行（所代理的銀行）提供信貸、存款、收款、結算、支付或其他類似服務[備註 35]。
- 11.3 認可機構若提供代理銀行服務，應收集有關所代理的銀行的足夠資料，以便能充分了解其業務性質。無論認可機構會否向所代理的銀行提供信貸融資，都應進行基本的客戶查證程序。認可機構在建立新的代理銀行業務關係前應先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備註 36]，並以記錄每家機構的有關責任。
- 11.4 所收集的資料[備註 37]應包括有關所代理的銀行的管理層、主要業務、所在地、就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備註 38]、該行所在國家的銀行規管及監管制度，以及戶口的用途等方面的詳情。
- 11.5 一般來說，認可機構只有在信納一家境外銀行受到有關當局有效監管的情況下，才應與該銀行建立或繼續維持代理銀行關係。

- 11.6 認可機構尤其不應與一些在其註冊地區沒有經營銀行業務而又不附屬於任何受監管金融集團的銀行（即空殼銀行）建立或繼續維持代理銀行關係。
- 11.7 若認可機構與設於不符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國際標準的地區的銀行維持代理銀行關係，便需加倍留意。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一般需加強客戶查證程序，包括取得有關該等銀行的實益擁有權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其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政策與程序的更詳盡資料。此外，認可機構亦應加強持續監察經由這些代理戶口所進行的活動的程序，例如編製交易報告並交由條例遵行主任檢討，以及嚴密監察可疑資金轉撥等。
- 11.8 若認可機構所代理的銀行容許客戶直接利用代理戶口自行處理交易（直接付款戶口），認可機構也應特別留意。因此認可機構應確定所代理的銀行的客戶是否可以使用代理銀行服務，若是可以，認可機構便應採取措施要求核實該等客戶的身分。在這些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採用第 6 節所列載的程序。
- 11.9 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不會與已知有准許空殼銀行使用其戶口的銀行建立或繼續維持代理銀行關係。

12. 現有戶口

- 12.1 本節取代指引第 5.3 段。
- 12.2 認可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現有客戶的記錄載有最新及相關的資料。如有需要，認可機構應取得現有客戶的額外身分證明文件，以確保對客戶的了解符合其現行標準。

12.3 為達到這個目的，認可機構應定期檢討客戶的現有記錄。若遇有某些觸發事件時，便是認可機構採取上述行動的適當時機。這些事件包括：

- (a) 即將進行一項重大[備註 39]交易；
- (b) 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重大轉變；
- (c) 認可機構對客戶的文件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
- (d) 認可機構知悉其缺乏足夠客戶資料。

12.4 為免造成疑問，即使無出現觸發事件，認可機構仍應至少每年查核 [備註 39a]所有高風險客戶一次，以確保客戶記錄常保更新及準確。這些查核每隔多少時間進行，應清楚載於認可機構的政策及程序內。

13. 持續監察

13.1 本節所述內容並未在指引內具體列載，但應與指引第 8 及 9 節一併閱讀。

13.2 認可機構必須備有制度以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以履行其在法定及規管方面的責任。然而，單單倚賴前線職員作出特別報告並不足夠。認可機構亦應備有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向經理及條例遵行主任提供適時的資料，以便他們能察覺特別是與高風險戶口有關的不尋常或可疑活動的模式。

- 13.3 為達到以上目的，認可機構亦要對特定類別客戶的正常及合理活動（考慮到客戶的業務性質）有充分認識。此外，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其能信納存入客戶戶口資金的來源及合法性。在涉及大額款項及／或高風險客戶時，這一點尤其重要。
- 13.4 在涉及來自香港境外的資金時，認可機構還需注意轉撥該等資金有否違反有關國家的外匯管制規例。
- 13.5 用作進行持續監管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應能識別在款額（例如參照有關客戶的預先設定限額或類似客戶的比較數字）或交易類別方面屬於不尋常的交易或其他相關風險因素。例如，相對於戶口的結餘，戶口的交易活動屬偏高或戶口的不尋常活動(例如以現金提早償還分期貸款)可能意味着資金正經由該戶口進行「清洗」，應做進一步調查。認可機構應對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所鑒別出的任何不尋常活動作出跟進。有關的結果及跟進行動應適當地以書面記錄，而有關文件須保存不少於由有關不尋常活動被發現後六年。
- 13.6 對現金交易特別留意固然重要，但不應只限於此。認可機構不應忽略非現金交易，例如戶口間的轉撥或銀行間的轉撥。因此上文提及的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不應單是涵蓋現金交易，還應包括其他形式的交易。目的是要對客戶的交易及與認可機構的整體關係有全面理解。就此而言，在可行情況下以及利用風險為本方法，整體關係應包括客戶在認可機構境外業務單位所開設的戶口及與那些單位進行的交易。

14.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

14.1 本節是新的部分，指引目前並未載有有關規定。

14.2 已廢除。

14.3 已廢除。

14.4 認可機構應對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採用特別組織經修訂的 40 項建議中的第 21 項：

「金融機構應特別留意與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國家的人士（包括公司及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若這些交易沒有明確的經濟或合法目的，金融機構便應盡可能查證有關的背景及目的，並把有關調查結果以書面記錄，及可隨時提供予主管當局以協助其進行調查。」

14.5 因此，對於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會引致認可機構面對較高風險的地區的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備註 40]），認可機構應格外謹慎[備註 3 及 41]。除按照上文第 3.2(da)段所要求確定及記錄開設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商業理據外，認可機構還應能完全信納該等客戶的資金來源[備註 21]的合法性。

14.5a 用以決定某些地區是否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或會引致認可機構面對較高風險的因素包括：

(a) 該地區或其相當多數量的個人或實體是否受到例如由聯合國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的措施。此外基於某些組織的地位或某些措施的性質，認可機構亦可能須要在某些情況下考慮一些由與聯合國相似但未被全球公認的組織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

- (b) 該地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認定為缺乏適當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法律或規例和其他措施；
- (c) 該地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認定為支持恐怖活動、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及
- (d) 該地區是否被一些可靠消息來源認定為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

“可靠消息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之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並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由這些可靠消息來源提供的資訊並沒有相同於法律或規例的效用，亦不應被視為決定風險較高的當然因素。

- 14.6 對於出現嚴重缺失而在改善其情況方面進展不足的地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建議採取進一步的針對措施。金管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的針對措施，這些措施會是漸進式的，並會因應有關地區的具體問題而定。這些措施一般會側重於更嚴格的客戶查證程序及加強監察／舉報交易。認可機構應按金管局不時作出的決定，對這些地區採取所訂定的針對措施。
- 14.7 認可機構應知悉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或已知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標準較低的其他地區開展業務時潛在的信譽風險。
- 14.8 若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於該等地區設有業務單位，該認可機構便應特別謹慎，確保這些業務單位實施有效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

子籌資活動的管控措施。認可機構尤其應確保這些境外業務單位採用等同香港的政策及程序。此外，香港總辦事處的職員亦應對境外業務單位進行條例遵行及內部審計查核。在非常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考慮從該等地區撤離。

15.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 15.1 本節是新的部分，指引目前並未載有有關規定。
- 15.2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一般指進行涉及由恐怖分子擁有、曾經或計劃用作協助進行與恐怖活動有關的資金交易。這一點過去並未曾列入任何防止清洗黑錢活動體制內，因為有關體制的重點是處理犯罪活動得益，即資金來源是關鍵元素。在恐怖分子籌資活動中，重點是資金的目的地或用途，而有關資金可能是從合法途徑得來的。
- 15.3 自「九一一」事件後，特別組織已把其工作範圍擴展至包括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事項，並就此制定了 9 項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特別建議。有關建議參見特別組織的網頁（<http://www.fatf-gafi.org>）。
- 15.4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多項決議案，要求對某些被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實施制裁。香港方面，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發出的規例，使這些由安理會作出的決議得以在本港生效。尤其是《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其中規定禁止向被指定的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被指定的恐怖分子的名單會不時刊載於憲報。

- 15.5 此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已於 2002 年 7 月 12 日頒布。該條例把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內的強制性內容付諸實行。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從不同方面打擊國際恐怖主義，其中包括推出措施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該條例亦落實特別組織的 9 項特別建議中最緊迫的部分。
- 15.6 該條例中亦規定禁止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人士（按條例的定義）供應或提供資金。該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的財產，均有法定責任作出舉報。與上文所述的規例一樣，被指定的恐怖分子的名單會為此不時刊載於憲報。
- 15.7 認可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機構遵行有關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規例及法例。認可機構及其職員應充分了解其各自的法定責任，並應向職員提供足夠的指示與培訓。識別可疑交易的制度與機制應涵蓋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及清洗黑錢活動。
- 15.8 特別重要的一點是，認可機構應能識別及舉報與涉嫌恐怖分子有關的交易。為此，認可機構應設立貯存有關涉嫌恐怖分子的姓名／名稱及詳細資料的資料庫，該資料庫應綜合其曾經獲悉的有關名單。認可機構亦可作出安排，確保能使用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同類資料庫。
- 15.9 該等資料庫更應包括憲報公布的名單，以及美國總統在 2001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行政指令列出的指定名單。有關資料庫應不時更新，並應容易使用，以便認可機構的職員能識別可疑交易。
- 15.10 認可機構應根據資料庫所載名單查核現有客戶與新客戶的姓名／名稱。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可疑的電匯，並應謹記非牟利機構在恐怖

分子籌資活動中曾經扮演的角色。若出現引起認可機構懷疑的情況，便應盡可能在處理交易前加緊查核工作。

- 15.11 特別組織在 2002 年 4 月發出文件，就偵查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向金融機構提供指引。該文件說明了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普遍特點，並列出個案研究，說明執法機關根據金融機構所舉報的資料確定恐怖分子籌資活動連繫的方法。該文件附件 1 載有過去曾與恐怖活動有關連的財務交易的多項特點。
- 15.12 認可機構應對該份特別組織文件有所了解，並將其作為其員工培訓材料的一部分。該文件載於特別組織的網頁（<http://www.fatf-gafi.org>）。
- 15.13 有一點需要注意的是，該列有特點的文件只用作顯示若存在一項或以上所述特點，認可機構便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監察的交易類型。認可機構亦應留意交易涉及的有關各方，特別是若有關個人或實體名列涉嫌恐怖分子名單上。
- 15.14 若認可機構懷疑某項交易與恐怖分子有關，應向情報組及金管局舉報。即使沒有證據證明交易直接與恐怖分子有關，但若交易因其他原因而顯得可疑，認可機構仍應向情報組舉報。此交易與恐怖分子的連繫可能會日後浮現出來。

16. 風險管理

- 16.1 本節應與指引第 9 節有關條例遵行主任的職責的部分一併閱讀。

- 16.2 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應全力建立適當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政策與程序，及確保其成效，並應在認可機構內分配有關的明確職責。
- 16.3 認可機構應委任條例遵行主任以作為舉報可疑交易的中心點。條例遵行主任的職責不應單是被動地接收有關可疑交易的特別報告，而且要積極參與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工作，包括定期檢討由認可機構的管理資訊系統編製有關大額或不尋常交易的特殊報告及前線職員提交的特別報告。根據認可機構的組織架構情況，檢討有關報告的具體工作也可交由其他指定職員負責，但條例遵行主任應監察整個檢討程序。
- 16.4 條例遵行主任應仔細考慮有關情況，然後就是否向情報組舉報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出決定。條例遵行主任向情報組舉報時，應確保其報告提供所有相關的詳細資料及就調查事宜充分與情報組合作。若決定不向情報組舉報看來是可疑的交易，條例遵行主任應詳細記錄有關的理由。即使曾就有關客戶過去的交易向情報組作出舉報，若出現新的可疑交易，認可機構仍應向情報組作出新的舉報。
- 16.5 一般來說，條例遵行主任應有責任持續查核認可機構備有的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並測試有關的遵行情況。
- 16.6 因此，認可機構應確保條例遵行主任在機構內具有一定地位及備有足夠資源，以便能執行其職能。
- 16.7 內部審計在定期獨立評估認可機構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政策與程序方面亦具有重要作用。這包括查證條例遵行主任的職能的成效、有關大額或可疑交易的管理資訊報告是否足夠及舉報可疑交易的質素。對前線職員在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方面的責任的警覺性亦應予以

檢討。與條例遵行主任的情況一樣，內部審計部門應具有足夠的專門知識及資源，以執行其職責。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附件

業務中介人證明書

本人／本公司擬申請代表以下*人士／公司開戶：

客戶名稱

地址-----

1. 本人／本公司確認本人／本公司已查證客戶的身分及地址，並按照金管局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包括其補充文件及隨附的闡釋備註）的規定，隨附*載有身分證明資料的簡要附頁/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或該等文件的經證明副本）：

- (a) *客戶／公司的所有授權簽署人、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在內，至少兩名董事）及所有主要股東的身分證／護照；
- (b) 董事局議決開戶及授權予有關人士操作帳戶的決議案；
- (c) 公司註冊證書；
- (d) 商業登記證；
- (e)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公司註冊處查冊記錄；
- (g) 地址證明；
- (h) 其他有關文件。

2. 本人／本公司確認客戶的*職業／業務為：

3. 本人／本公司信納用作開戶的資金的來源沒有問題。有關詳情如下：

4. 本人／本公司隨附已填妥的開戶文件，並確認開戶文件上的簽署是客戶的簽名。

5. 本人／本公司隨附客戶授權本人／本公司代表客戶申請開戶及／或操作帳戶的證明文件。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公司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闡釋備註

一般指引

特別組織的經修訂 40 項建議及巴塞爾委員會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的要求：特別組織及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均適用於香港的銀行界。特別組織的要求列明適用於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的基本架構，而巴塞爾委員會的要求（其中部分環節被認為比特別組織的要求更為嚴格）則具體地指向銀行的審慎監管，並且是針對銀行所承受的風險而定出。因此，基於銀行業務的性質，銀行業應採納更嚴格的仔細查證客戶身分（客戶查證）的標準。然而，鑑於推行措施時遇到的實際問題，以及要求中包含的元素並未全數得到充分發展，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備妥（例如專業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因此在實施這些要求時，需要靈活變通。若清洗黑錢風險低，可採納特別組織的方法，並利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

風險為本方法：認可機構應就高風險客戶採用更全面及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相反，認可機構可以就低風險客戶使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一般來說，認可機構在沒有清洗黑錢的疑點¹，及下述情況下，可以對一名或一類客戶使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第 2.2 段]：

- 清洗黑錢風險²被評估為低；或
- 有足夠關於客戶的公開資料。

首要原則：就遵行《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及其補充文件而言，指導原則是認可機構應能充分證明它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信納其客戶（包括實益擁有人）的真正身分。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看，這些措施應客觀合

¹ 有些個案即使其固有風險可能低，但有關的情況仍會令人產生懷疑。

² 這是指某類客戶的內在或固有風險。

理。尤其，若認可機構信納任何事宜，便應能向金管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證明其評估是合理的。這即是說，除其他事項外，認可機構需記錄其評估結果及有關的理由。

詞彙

「客戶」一詞指在認可機構開有戶口或與認可機構進行交易的人士（即直接客戶³），或由代理為其持有戶口或進行交易的人士（即實益擁有人）。如屬跨境交易：

- 若本地辦事處與一名在其海外辦事處設有戶口的人士僅有推銷關係，則本地辦事處可被視為中介人，而該名人士是其海外辦事處的「客戶」⁴；及
- 若本地辦事處為一名戶口設於其海外辦事處的人士進行交易，則該名人士應被視為本地辦事處及其海外辦事處的「客戶」⁵。

「實益擁有人」指最終擁有或控制一名客戶的個人及／或由代理為其進行交易的人士。此外，這個用語亦包括對一名法人或一項法律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的人士。

³ 一般來說，這並不包括交易的第三方。例如在一宗電匯交易中，付款認可機構不會視為受益人（與該認可機構沒有任何其他關係）為其客戶。

⁴ 海外辦事處將負責按集團的認識客戶政策及有關國家的監管規定對客戶進行客戶查證程序，並持續監察客戶。不過，海外辦事處可能會要求本地辦事處代其進行查證身分及持續監察客戶的程序。

⁵ 若在同一銀行／集團基礎上是運用一套共同的並與特別組織標準一致的客戶查證標準，本地辦事處可倚賴海外辦事處作為中介人進行客戶查證程序及持續監察。只要在本地辦事處提出要求時，海外辦事處可立即提供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及其交易的記錄，本地辦事處可以不索取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及本地辦事處為有關客戶執行的交易記錄，但最低限度必須取得客戶身分的資料(一些本地辦事處或可無限制地從集團的資料庫取得所有相關的客戶身分資料)。

具體指引

集團的客戶查證要求

1. 一般原則是整個銀行集團應在綜合基礎上運用一套共同的客戶查證標準。不過，集團公司可以對業務性質屬於低風險的某類客戶使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此外，使用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應有充分理據，並要妥善記錄及經高級管理層妥為批准。集團政策亦應清楚列明這種風險為本方法。若有合理理由未能應用集團標準，例如是因為法律或監管原因，則應記錄有關的偏離集團標準的情況，並運用減低風險措施。[第 1.7 段]

客戶查證

2. 已廢除。
3. 認可機構面對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的客戶時，應採取持平的態度，並要按常理作出判斷。雖然認可機構在處理這類個案時格外謹慎是很合理的，但並非要求認可機構拒絕與這類客戶有任何業務關係，或自動把這類客戶列為高風險客戶，要進行更為嚴謹的客戶查證程序。相反，認可機構應衡量有關個案的所有環節，評估清洗黑錢的風險是否比正常情況高。[第 2.3(a)及 14.5 段]
4. 若客戶來自其公民沒有任何正式身分證明文件的國家，認可機構應按常理作出判斷，決定可接納哪些獨有的身分證明文件作為代替。[第 3.2(b)段]

5. 若為香港永久性居民⁶，認可機構應憑其身分證核實其姓名、出生日期及身分證號碼。若為非永久性居民，認可機構應透過查驗其旅行證件額外核實其國籍。

認可機構應憑非居民客戶的旅行證件核實其身分[備註 9b]。

認可機構在識別不能親身出現在香港的非居民人士時，應憑以下証件核實其身分：(i)有效旅行證件；(ii)載有該人照片的國民身分證；或(iii)載有該人照片的有效國民駕駛執照，而該執照是由有關國家主管機關發出，並在發出執照前已核實其身分。[第 3.3 段]

6. 本指引提及某人士的「地址」時，均指其住址（如有不同，則兼指其永久地址）。

認可機構應按常理處理未能提供地址證明的客戶（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除指引第 5.7 段建議的方法外（例如要求出示最近的公用事業或差餉單據），認可機構可利用其他適當方法，例如對私人銀行客戶進行家居探訪，以核實客戶的居住地址。[第 3.3 段]

7. 有關職業或僱主的資料是與客戶相關的資料，但並不構成核實客戶身分所必須的部分資料。[第 3.3 段]

8. 在下述情況下，可例外地容許向第三方進行支付：

- 沒有清洗黑錢的疑點；
- 清洗黑錢風險被評估為低；

⁶ 這些客戶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註明持有人出生日期的位置下方有英文大寫字母「A」，背面則註明持有人擁有香港居留權。

-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應考慮過客戶的業務性質後才批准交易；
 -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並非在涉嫌恐怖分子及政界人士等需要關注的名單上；及
 - 核實程序應在建立業務關係當日起計 1 個月內完成。[第 3.6 段]
- 9. 一般來說，款項應退回予戶口持有人。認可機構可自行決定以哪種方法退回款項，但認可機構必須防範清洗黑錢的風險，因為這是可將款項「轉變」的方法之一，例如把現金轉為本票。因此，認可機構必須確保它們有合理理由相信可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妥善完成有關的客戶查證程序，才為客戶開戶。[第 3.7 段]
- 9a. 為非戶口持有人執行的交易可包括：電匯、貨幣兌換、購買本票或禮券。[第 3.10 段]
- 9b. 「旅行證件」指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護照，或其他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持證人的身分、國籍，以及居籍或永久居留地的文件。就身分核實的目的而言，以下文件可被接納為旅行證件：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 海員身分證（根據及按照《國際勞工公約》／1958年《海員身分證書公約》的規定簽發）；
 - 《大陸居民來往台灣通行證》；
 - 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澳門居民通行證；
 -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
 - 《往來港澳通行證》。[第 3.14、3.15 及 3.16 段]

公司客戶

10. 認可證券交易所是指在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中所界定的指明證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本段取代指引[附件 2]）。[第 4.2 段]

11. 若屬下述情況，可採取簡化的客戶查證程序：

- (a) 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其所屬地區的清洗黑錢風險被評估為低，而認可機構對企業的擁有權又沒有懷疑；或
- (b)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認可機構應識別及核實這些公司至少兩名戶口簽署人的身分，並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來決定是否需要識別及核實更多戶口簽署人的身分。[第 4.2 段]

12. 已廢除。

13. 一名人士如有權控制一家公司 10%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對該等投票權行使控制權，應被視為有關公司的主要股東。[第 4.5 段]

14. 對等標準地區是指（除特別組織成員國／地區以外）認可機構認為有充分執行相等於特別組織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的地區。

在決定某一個地區是否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和符合對等標準地區的標準時，認可機構應：

- (a) 對該地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標準作出評估。此評估可根據認可機構對該地區的認識及經驗或市場情報

作出。一個地區的風險越高，認可機構便應在與來自該地區的客戶進行業務時採取更為詳盡的查證措施；

- (b) 留意由制訂標準機構例如特別組織或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國際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評估。除了由特別組織及其區域性組織所作出的相互評估以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均在它們對個別國家或地區所進行的金融穩定評估中，就該國家或地區遵守特別組織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建議進行評估；及
 - (c) 就與它們的客戶有所聯繫的地區的清洗黑錢風險保持適當和持續的警惕及考慮在合理情況下可得到有關這些地區的防止清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管控系統及措施的資料。[第 4.4 段]
15. 如屬由富有人士（即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的離岸投資公司，而該人士以該等公司作為訂約方，與認可機構建立私人銀行業務關係，則可就取得有關公司客戶的擁有權、董事及戶口簽署人的獨立證明文件的要求作出例外處理。這即是說，若該等投資公司的註冊成立地並沒有公司查冊或職權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未能提供有關其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具體資料，而認可機構又確信：
- 它們知悉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
 - 沒有清洗黑錢的疑點，

則認可機構可接受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訂約方發出有關上述各方的身分及與上述各方的關係的自我聲明書。

容許例外處理的條件是已就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全面及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一般來說，有關這類客戶的全面及詳盡的客戶查證程序應包括附件 2 列出的程序。

所作出的例外處理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予以妥善記錄。[第 4.5 段]

16. 若客戶在沒有公司查冊的國家註冊成立，認可機構可信賴香港的專業第三方（如律師、公證人、精算師、會計師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或機構）代表該客戶提供的文件，但認可機構所收集的其他資料必須沒有疑點，而有關的專業第三方亦能符合補充文件第 6.1a 及 6.3 段以及下文備註 28 列出的準則。[第 4.5 段]
17. 認可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應否核實與某法人或某法律安排有關的個人（即主要股東、董事、簽署人、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創立人、保護人，或法律安排的已知受益人）的居住地址，但認可機構的政策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風險為本程序，豁免必須按照政策規定給予，就該等豁免所作出的決定須妥善記錄，以及該客戶涉及清洗黑錢的風險不高。認可機構不應因為核實程序存在實際困難而給予豁免。明示式的信託本身不能構成業務關係或執行一次過的交易，而是信託的受託人會代有關信託成為業務關係的一方或執行一次過的交易，所以受託人應被視為客戶，因此認可機構必須核實直接客戶關係的受託人的地址。[第 4.5 段]
18. 已廢除。
19. 認可機構應記錄所有戶口簽署人的身分[備註 5]（此項責任不適用於認可機構以其職務身分行事的員工）。認可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應否核實這些資料（包括被指派代表公司客戶批准資金轉撥或其他電子銀行交易的用戶），但認可機構的政策必須清楚列明有關的風險為本程序，豁免必須按照政策規定給予以及就該等豁免所作出的決定須妥善記錄。無論如何，認可機構應核實至少兩名戶口簽署人的身分。認可機構不應因為核實程序存在實際困難而給予豁免。[第 4.5 段]

20. 如屬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客戶，認可機構只須識別擁有權架構中的每個層次，以充分了解有關的公司結構，但認可機構需要核實位於架構最頂層的個人（即並非中間擁有人）的身份。[第 4.6 段]
21. 除補充文件具體列明的客戶外，認可機構亦應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以決定哪些類別的客戶的資金來源亦需確定。[第 4.7 及 14.5 段]
22. 若限制不記名股票的轉移存在着實際困難，認可機構應向公司客戶的每名實益擁有人（即持有全部股份的 5% 或以上的人士）取得其持股比例的聲明。該等擁有人亦應每年再作出聲明，同時若出售、出讓或轉讓股份，須即時通知認可機構。[第 4.9 段]

信託及代名人戶口

23. 若信託是由屬於一家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信託公司管理，該認可機構可倚賴其信託附屬公司進行客戶查證程序，只要：
 - 認可機構取得該信託附屬公司的書面保證，確認已取得、記錄及保留有關委託人的證明文件，並確信資金來源沒有問題；
 - 信託附屬公司遵行與特別組織標準一致的認識你的客戶的集團政策（認識客戶政策）；及
 - 認可機構提出要求時可立即提供有關文件而不會有任何延誤。[第 5.2 段]
24. 認可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決定是否需要核實保護人的身份⁷。[第 5.3 段]

⁷ 「保護人」的身份是需要核實的相關資料，原因是在某些情況下，這些人士可以行使權力撤換現有受託人。

25. 如已就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進行適當的客戶查證程序，認可機構可接受受託人或其他訂約方的聲明，以確認與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的聯繫或關係。[第 5.3 段]
26. 認可機構應盡可能取得有關受益人身分的資料，不過有關受益人的概略說明（例如受益人為 XYZ 先生的家人）亦可接受。[第 5.3 段]
27. 若認可機構並未曾核實受益人的身分，一旦認可機構知悉自信託戶口向受益人支付任何款項，或代表受益人由信託戶口付款，便應評估是否需要核實受益人的身分。認可機構在作出有關評估時，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考慮到涉及的金額及是否有任何清洗黑錢的疑點。若決定不進行核實，有關決定必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第 5.3 段]

倚賴中介人查證客戶身分

28. 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信中介人備有足夠的客戶查證程序及系統，但可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以決定應採取哪些措施。就評估中介人的客戶查證標準而言，相關的因素包括按照特別組織要求中介人受監管的程度，以及有關地區要求中介人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律規定。[第 6.3 段]
29. 若認可機構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中介人一旦接到要求會立即向認可機構提供有關客戶身分的文件副本而不會有任何延誤，則認可機構可決定不立即取得該等文件。然而，所有相關的身分證明的資料卻必須取得。[第 6.6 段]

客戶戶口

30. 專業中介人可包括律師、會計師、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受託人。
[第 7.1 段]

31. 在某些類型業務中（例如託管、證券交易或基金管理），常常會有連串縱向聯繫的單一客戶戶口或分戶口，該等戶口最終聯繫至一個匯集客戶基金戶口。認可機構可視該等戶口為匯集戶口，而第 7.3 段的規定適用於該等戶口。[第 7.3 段]

電匯信息

32a. 認可機構可在電匯信息內列出有關匯款客戶的“通訊地址”，但認可機構必須確保該地址已被核實。[第 9.2 段]

32b. 如屬本地電匯交易，匯款信息內無需列明有關匯款客戶的額外資料，但付款認可機構應能在收款認可機構及有關監管當局提出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提供該等資料。至於要獲取較早（即超過 6 個月）前進行的交易的資料，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該等資料。[第 9.2 段]

32bb. 國民身分證號碼指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第 9.2 段]

32c. 在考慮運用 8,000 港元的最低金額時，認可機構應顧及本身電匯業務的操作特性。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盡可能在所有電匯交易的隨附信息中載有有關匯款人的資料。[第 9.3 段]

33. 無論是否戶口持有人，有關的匯款客戶資料都應予以記錄及保留。
[第 9.3 段]

政界人士

34. 已廢除。

- 34a. 直接客戶的有關連人士包括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有權指揮該客戶的活動的任何人士。為免造成疑問，「有關連人士」一詞包括董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人、簽署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資產提供者／創立人、保護人，以及法律安排的訂明受益人。[第 10.4 段]
- 34b. 認可機構亦應根據風險評估考慮是否適合採取相關措施，核實某政界人士的資金及財富來源。[第 10.5a 段]

代理銀行

35. 無論所代理的銀行本身是委託人或是代表其客戶，這都包括就證券交易或資金轉撥而建立的代理銀行關係。[第 11.2 段]
36. 只要有正式的授權及適當的文件，認可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方法以決定機構內部就批准建立新的代理銀行關係所需要的適當級別。[第 11.3 段]
37. 認可機構可透過公開資料（例如公開網站及年報）取得所代理的銀行的認可資格及其他資料，包括其所屬國家的銀行規管及監管制。[第 11.4 段]
38. 認可機構在評估位於海外國家的所代理的銀行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行動時，應留意所代理的銀行是否獲准為空殼銀行開戶或與空殼銀行進行交易。[第 11.4 段]

現有戶口

39. 「重大」不一定要與金額有關，可包括不尋常交易或與認可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相符的交易。[第 12.3(a)段]

39a. 除非懷疑以往取得的證明的真實性，否則認可機構無須重新核實現有個人客戶或現有公司客戶的個人關連人士的身分或地址。[第 12.4 段]

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

40. 若一位客戶有一位或以上來自沒有執行或沒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的（主要）實益擁有人，一般的原則是若該實益擁有人對有關客戶具有主要影響力，認可機構應格外謹慎。[第 14.5 段]
41. 認可機構可視特別組織的成員國／地區為有充分執行特別組織建議的地區。[第 14.5 段]

附件 1：已廢除。

附件 2：對私人銀行客戶進行全面的客戶查證程序

對私人銀行客戶進行全面的客戶查證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範圍：

□ 客戶資料

(a) 除了有關客戶身分的基本資料外（見上文備註 5 及備註 6），認可機構亦就每位私人銀行客戶取得以下的客戶資料：

- 開戶的目的及理由；
- 業務或就業資料；
- 估計資產淨值；
- 財富來源；
- 家庭背景，例如配偶、父母（如財富是承繼得來）的資料；
- 資金來源（即就開戶而言為可接受的款項來源以及過戶款項的方式）；
- 預計的戶口活動情況；及
- 推薦資料（例如介紹人以及何時與介紹人認識及與介紹人的關係有多久）或其他可證明客戶的信譽的資料來源。

上述有關私人銀行客戶的所有資料應妥善記錄在客戶檔案內。

□ **認識客戶的全球政策**

(b) 為方便處理由海外辦事處介紹的客戶，認可機構應訂有認識客戶的全球政策，以確保相同的客戶查證標準適用於集團的所有私人銀行客戶。

□ **接納客戶**

(c) 一般而言，認可機構不會接納沒有介紹人的客戶。因此，街客必須至少有銀行的推薦，否則不會獲認可機構接納為其客戶。

(d) 同時，除非在下文(h)段所列的探訪政策適用的比較少見的情況下，否則認可機構若未能與客戶直接會面，就不會為客戶開設私人銀行戶口。

(e) 接納私人銀行客戶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如屬高風險或敏感客戶⁸，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條例遵行部或獨立的監控部門（如屬在香港經營的境外附屬公司或分行，則為所屬銀行或總行）的額外批准。

□ **專責關係管理**

⁸ 私人銀行業務的敏感客戶包括：

- 政界人士；
- 從事賭博、夜總會、賭場、外匯公司、貨幣兌換商、藝術品買賣及寶石交易商等向來容易涉及清洗黑錢的行業的人士；
- 居住在或資金來自被識別為對特別組織的建議採納不足或犯罪及貪污風險高的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及
- 認可機構認為屬於敏感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 (f) 每位私人銀行客戶是由一位指定的關係經理負責提供服務，該名經理有責任對客戶進行客戶查證及持續監察。
- (g) 認可機構應確保關係經理有足夠時間及資源對私人銀行客戶進行加強的客戶查證程序及持續監察。

□ **監察**

- (h) 認可機構盡可能定期與私人銀行客戶直接會面。
- (i) 認可機構應對每位私人銀行客戶定期進行客戶查證檢討。對屬高風險或敏感客戶，應每年或更頻密的進行該等檢討，更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參與檢討工作。然而，不活躍戶口應有不同的處理方法。這類戶口應在進行交易前立即進行客戶查證檢討。
- (j) 認可機構應備有有效的監察系統（例如以資產規模、資產交投量、客戶敏感度或其他相關準則為根據），以能及時發現任何不尋常或可疑交易。